

市级农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工作流程

各受援区政府做好农村综合帮扶项目遴选、审批，并于项目立项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材料（包括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建设方案等）报备市帮扶办。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市级帮扶资金拨付申请。

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区。30%的市级帮扶资金在项目完成报备后一次性下达，剩余资金按项目类型和进度分批下达。

购置类帮扶项目，购置合同签署后，受援区向市帮扶办提出剩余 70% 资金拨付申请，经市帮扶办初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各区。其他类帮扶项目，受援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向市帮扶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市帮扶办初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委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各区。